

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訂定日期：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

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與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本公司的每一位員工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人權承諾

- 一、我們堅信尊重並保障人權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根基。
- 二、我們在營運的各個環節上將人權議題列入考量。
- 三、我們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。

管理原則

保護人權

服膺國家一切勞動法令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人口販運、禁止強迫勞動，無就業歧視，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，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。

平等尊嚴

不因個人性別（含性傾向）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安全保障

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。

公平晉升

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
勞資和諧

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，維護員工享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之權利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